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503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高綺霞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鼎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503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75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